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2日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洪锐主持，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查，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、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查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8 日